中華民國107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 部分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總說明……1～5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9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11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12～19

(三)支出明細表……20～24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25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27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

二、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3.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4.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年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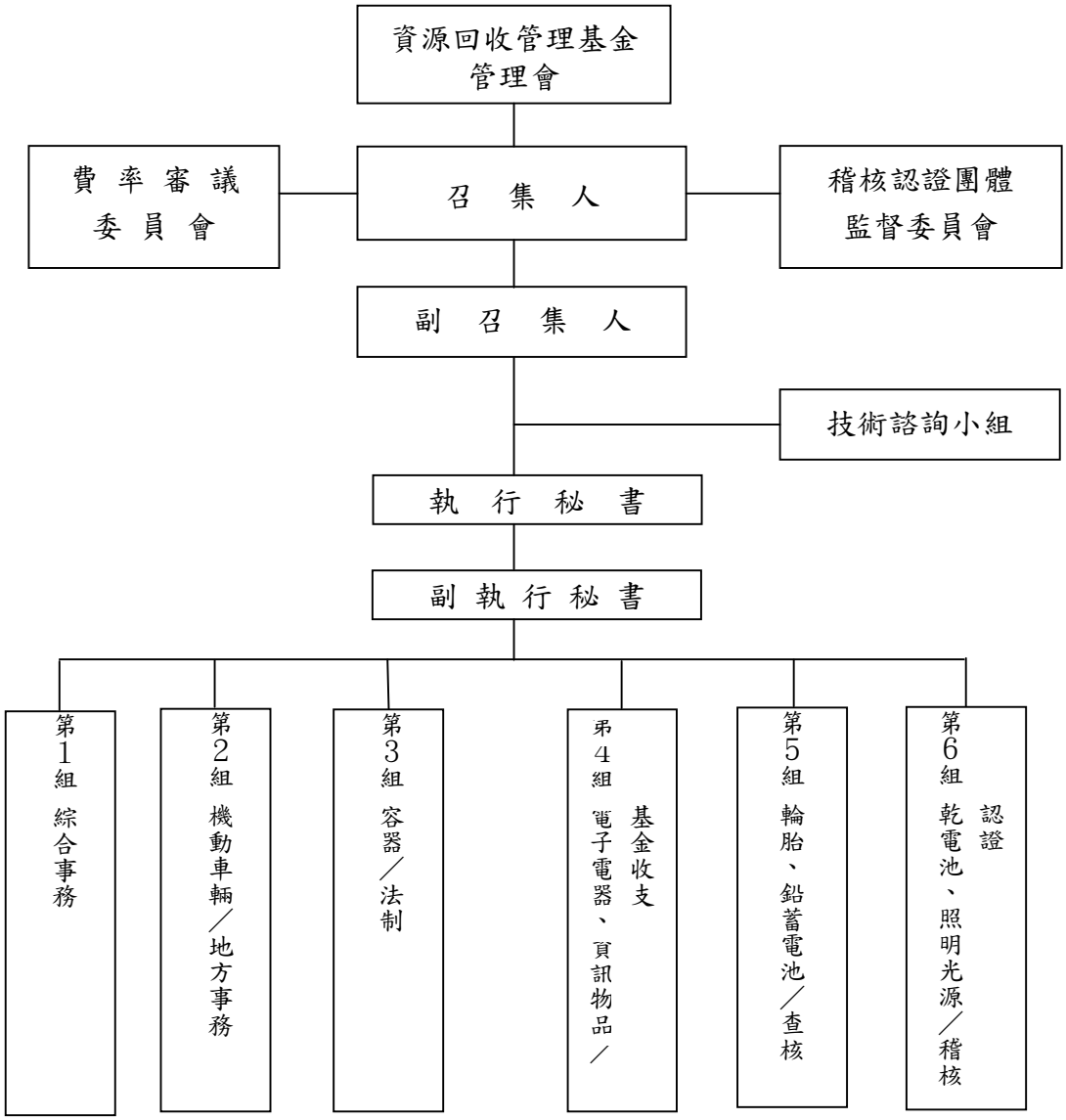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基金收入

依本署 105 年 8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050064362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來源如下：

(一)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另廢棄物清理法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收入。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責任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下同）55 億 2,51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6 億 3,010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0,490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逐步將老舊不堪使用之資源回收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及強化執行機關清除轄內堆置之廢輪胎等工作，將廢機動車輛及廢輪胎帳戶收入撥入信託基金之比率，由 80%調整為 70%，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5,12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4,893 萬 6 千元，增加 232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金額增加，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支出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2.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3.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4.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5.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6.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7.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年度

(二)107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12,717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容器及廢乾電池 107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58 萬 4,826 公噸。
廢機動車輛	1,060,39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107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56 萬 6,000 輛。
廢輪胎	402,70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107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2 萬公噸。
廢鉛蓄電池	120,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107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6 萬公噸。
農藥廢容器	28,000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107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1,000 公噸。
廢電子電器物品	1,151,591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107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家電部分 298 萬 4,290 台及廢照明光源 4,562 公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廢資訊物品	386,312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107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311 萬 9,250 台。
合計	5,161,71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55 億 7,645 萬 9 千元。

1.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5 億 2,519 萬 7 千元。
2.利息收入 5,126 萬 2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51 億 6,171 萬元，包括：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 億 1,271 萬 7 千元。
2.廢機動車輛 10 億 6,039 萬元。
3.廢輪胎 4 億 0,270 萬元。
4.廢鉛蓄電池 1 億 2,000 萬元。
5.農藥廢容器 2,800 萬元。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1 億 5,159 萬 1 千元。
7.廢資訊物品 3 億 8,631 萬 2 千元。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 億 1,474 萬 9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本期賸餘 4 億 1,474 萬 9 千元。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122 億 8,235 萬 4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1,474 萬 9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 億 1,474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123 億 8,542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119 億 7,067 萬 8 千元增加之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38,062	100.00	總收入	5,576,459	100.00	5,679,038	100.00	-102,579	-1.81	
6,075,138	97.3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525,197	99.08	5,630,102	99.14	-104,905	-1.86	
2,265,691	36.32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188,419	39.24	2,046,461	36.04	141,958	6.94	
1,564,279	25.08	廢機動車輛	1,227,100	22.01	1,449,360	25.52	-222,260	-15.34	
408,549	6.55	廢輪胎	399,781	7.17	399,360	7.03	421	0.11	
108,812	1.74	廢鉛蓄電池	122,400	2.19	120,000	2.11	2,400	2.00	
36,946	0.59	農藥廢容器	31,589	0.57	31,282	0.55	307	0.98	
1,249,161	20.02	廢電子電器物品	1,174,543	21.06	1,134,857	19.98	39,686	3.50	
441,700	7.08	廢資訊物品	381,365	6.84	448,782	7.90	-67,417	-15.02	
52,924	0.85	利息收入	51,262	0.92	48,936	0.86	2,326	4.75	
110,000	1.76	雜項收入	-	-	-	-	-	-	
4,885,266	78.31	總支出	5,161,710	92.56	5,200,000	91.56	-38,290	-0.74	
4,820,673	77.28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5,161,710	92.56	5,200,000	91.56	-38,290	-0.74	
1,658,463	26.59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12,717	36.09	2,036,446	35.86	-23,729	-1.17	
895,902	14.36	廢機動車輛	1,060,390	19.02	1,031,238	18.16	29,152	2.83	
362,947	5.82	廢輪胎	402,700	7.22	399,000	7.03	3,700	0.93	
144,178	2.31	廢鉛蓄電池	120,000	2.15	120,000	2.11	-	-	
33,798	0.54	農藥廢容器	28,000	0.50	31,080	0.55	-3,080	-9.91	
1,153,078	18.48	廢電子電器物品	1,151,591	20.65	1,133,478	19.96	18,113	1.60	
572,308	9.17	廢資訊物品	386,312	6.93	448,758	7.90	-62,446	-13.92	
64,593	1.04	其他支出	-	-	-	-	-	-	
1,352,795	21.69	本期賸餘（短絀）	414,749	7.44	479,038	8.44	-64,289	-13.4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11,733,788	100.00	賸餘之部	12,697,103	100.00	
479,038	4.08	本期賸餘	414,749	3.27	
11,254,750	95.9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282,354	96.73	
-	-	分配之部	-	-	
11,733,788	100.00	未分配賸餘	12,697,103	10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4,749	
利息股利之調整	-51,262	
利息收入	-51,26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63,487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63,487	
收取利息	51,262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4,7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4,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70,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85,42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活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449,167	0.080	12月	359	
廢機動車輛	377,697	0.080	12月	302	
廢輪胎	89,926	0.080	12月	72	
廢鉛蓄電池	33,547	0.080	12月	27	
農藥廢容器	24,207	0.080	12月	19	
廢電子電器物品	389,423	0.080	12月	312	
廢資訊物品	114,027	0.080	12月	9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及購買債券之利息收入計50,080千元。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134,500	0.490	12月	10,459	
廢機動車輛	6,009,800	0.490	12月	29,448	
廢輪胎	581,000	0.490	12月	2,847	
廢鉛蓄電池	145,500	0.490	12月	713	
農藥廢容器	73,900	0.490	12月	362	
廢電子電器物品	50,000	0.490	12月	245	
廢資訊物品	1,225,700	0.490	12月	6,006	
合計	11,698,394			51,26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525,197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188,419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5,525,197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2,188,419千元 1.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48元/公斤;1.64元/公斤(實施日期: 107/3/1)。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5.635元/公斤;6.42元/公斤(實施日期: 107/3/1)。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165元/公斤;3.32元/公斤(實施日期: 107/3/1)。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18.5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9.91元/公斤;11.64元/公斤(實施日期: 107/3/1)。 (13)塑膠容器(發泡PS)：53.56元/公斤;69.83元/公斤(實施日期: 107/3/1)。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以上容器部分2,368,977千元，乾電池部分366,547千元，合計共2,735,524千元，按80%核算編列2,188,419千元。
廢機動車輛	1,227,100	廢機動車輛1,227,100千元 1.汽車部分：1,256,0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00,000輛×40％）＝608,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00,000輛×60％）＝648,000千元。 2.機車部分：497,0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一般費率：800元/輛×（700,000輛×40％）＝224,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700,000輛×60％）＝273,0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753,000千元，按70%核算編列1,227,100千元。
廢輪胎	399,781	廢輪胎399,781千元 1.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以上預估每月約43,000千元，收入共516,000千元。 2.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107年預計支用約55,116千元。 以上合計共571,116千元，按70%核算編列399,781千元。
廢鉛蓄電池	122,400	廢鉛蓄電池122,400千元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100,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53,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122,400千元。
農藥廢容器	31,589	農藥廢容器31,589千元 1.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55,417,100美元＝24,384千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890,584公斤＝1,72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251,958公斤＝1,340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7,042,158公斤＝12,042千元。 以上合計共39,486千元，按80%核算編列31,589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1,174,543	廢電子電器物品1,174,543千元 1.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588元／台×249,000台＝146,412千元。 (2)綠色費率：500元／台×152,000台＝76,000千元。 2.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392元／台×132,000台＝51,744千元。 (2)綠色費率：333元／台×103,000台＝34,299千元。 3.洗衣機： (1)一般費率：307元／台×542,000台＝166,394千元。 (2)綠色費率：261元／台×88,000台＝22,968千元。 4.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241元／台×1,280,000台＝308,480千元。 (2)綠色費率：205元／台×358,000台＝73,390千元。 5.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1元／台×1,000台＝371千元。 (2)綠色費率：334元／台×500台＝1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7千元。 6.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47元／台×500台＝124千元。 (2)綠色費率：222元／台×500台＝111千元。 7.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233元／台×1,598,000台＝372,334千元。 (2)綠色費率：210元／台×500台＝105千元。 8.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7,000台＝889千元。 (2)綠色費率：114元／台×500台＝57千元。 9.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245,000台＝42,330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40,000台＝1,160千元。 10.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092,000台＝20,748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4,000台＝64千元。 11.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1,100,000公斤＝45,1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1,300,000公斤＝40,30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3,000公斤＝81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2,000公斤＝51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25.8元/公斤×2,500,000公斤＝64,500千元。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318,147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50,032千元，合計共1,468,179千元，按80%核算編列1,174,543千元。
廢資訊物品	381,365	廢資訊物品381,365千元 1.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708,000台＝27,612千元。 (2)綠色費率：27元／台×210,000台＝5,670千元。 2.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156,000台＝29,247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500台＝9千元。 3.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1,679,000台＝186,369千元。 (2)綠色費率：78元／台×47,000台＝3,666千元。 4.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27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500台＝45千元。 5.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707,000台＝89,789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426,000台＝37,914千元。 6.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2,484,000台＝34,776千元。 (2)綠色費率：10元／台×6,000台＝60千元。 7.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44元／台×161,000台＝23,184千元。 <2>點陣:155元／台×15,000台＝2,325千元。 <3>雷射:159元／台×77,000台＝12,243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37元／台×73,000台＝10,001千元。 <2>點陣:147元／台×18,000台＝2,646千元。 <3>雷射:151元／台×73,000台＝11,023千元。 以上合計共476,706千元，按80%核算編列381,365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合　　計	5,525,19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820,673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5,161,710	5,200,000	
1,658,463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012,717	2,036,44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012,717千元 1.廢容器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580,555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841,594千元。 (1)廢鐵容器：1.41元/公斤。 (2)廢鋁容器：1元/公斤。 (3)廢玻璃容器(單色)：1.85元/公斤。 (4)廢玻璃容器(雜色)：1.55元/公斤。 (5)廢鋁箔包：7.25元/公斤。 (6)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7.25元/公斤。 (7)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7.25元/公斤。 (8)廢PET容器：4.5元/公斤。 (9)廢PVC容器：4.5元/公斤。 (10)廢PP/PE容器：4.5元/公斤。 (11)廢未發泡PS容器：7.63元/公斤。 (12)廢發泡PS容器：31.61元/公斤。 (13)其他廢塑膠容器：4.5元/公斤。 (14)廢生質塑膠容器：15.17元/公斤。 (15)廢平板容器(PET或PVC)：9.5元/公斤。 2.廢乾電池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271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71,123千元。 (1)錳鋅、筒型鹼錳、氫氧、筒型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空氣：34.5元/公斤。 (2)一次鋰：139元/公斤。 (3)二次鋰：55元/公斤。 (4)鈕扣型鋰、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212元/公斤。 (5)鎳氫：49.6元/公斤。 (6)鎳鎘：84.6元/公斤。 3.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012,717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895,902	廢機動車輛	1,060,390	1,031,238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060,390千元 1.補貼回收處理費用共計支出772,990千元。 (1)預估回收廢汽車168,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770元。 (2)預估回收廢機車398,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185元。 (3)預估處理認證量(碎鐵)150,000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3,800元。 2.民眾廢車獎勵金共計支出287,400千元。 (1)汽車部分168,000千元(1,000元/輛×168,000輛)。 (2)機車部分119,400千元(300元/輛×398,000輛)。 3.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060,39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362,947	廢輪胎	402,700	399,000	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02,7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20,000,000公斤，每公斤約3.2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84,000千元。 2.預估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18,700千元。 (1)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部分2,500千元（5,000條×500元）。 (2)內徑24英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農機用尼龍胎)部分16,200千元（9,000條×1,800元）。 3.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402,7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144,178	廢鉛蓄電池	120,000	120,000	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0,000千元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60,000,000公斤(補貼費如下) (1)一般鉛蓄電池：1.75元/公斤。 (2)特用鉛蓄電池：5元/公斤。 2.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0,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33,798	農藥廢容器	28,000	31,080	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8,000千元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000,000公斤(補貼費如下) (1)塑膠類：28元/公斤。 (2)玻璃類：15元/公斤。 (3)金屬類：21元/公斤。 2.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8,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53,078	廢電子電器物品	1,151,591	1,133,478	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151,591千元 1.廢電子電器物品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2,984,290台(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031,585千元。 (1)廢冷、暖氣機：500元/台。 (2)廢電冰箱：635.5元/台。 (3)廢洗衣機：346.5元/台。 (4)廢電視機：284元/台。 (5)廢電視機(LCD；大)：260元/台。 (6)廢電視機(LCD；小)：199元/台。 (7)廢電風扇：33元/台。 2.廢照明光源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4,562公噸，依下列分級補貼費率，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20,006千元。 (1)廢直管日光燈：0~24.4元/公斤。 (2)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0~40元/公斤。 (3)發光二極體：18.8元/公斤。 (4)破損廢照明光源：15元/公斤。 3.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151,591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572,308	廢資訊物品	386,312	448,758	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86,312千元 1.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119,250台(補貼費如下) (1)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250元/台。 (2)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146元/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157元/台。 (4)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132元/台。 (5)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112元/台。 (6)桌上型電腦(含機殼、主機板)：87元/台。 (7)廢顯示器：207元/台。 (8)廢顯示器(液晶)：199元/台。 (9)廢鍵盤：14/台。 (10)廢印表機：118元/台。 2.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86,312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64,593	其他支出	-	-	
64,28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	
6	廢機動車輛	-	-	
2	廢輪胎	-	-	
95	廢鉛蓄電池	-	-	
109	農藥廢容器	-	-	
93	廢電子電器物品	-	-	
4,885,266	總計	5,161,710	5,200,000	

参　　考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6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860,118	資產	12,698,788	12,284,039	414,749
11,587,192	流動資產	12,425,863	12,011,114	414,749
11,546,756	現金	12,385,427	11,970,678	414,749
40,436	應收款項	40,436	40,436	-
272,925	其他資產	272,925	272,925	-
272,925	什項資產	272,925	272,925	-
11,860,118	資產合計	12,698,788	12,284,039	414,749
1,685	負債	1,685	1,685	-
1,685	流動負債	1,685	1,685	-
1,685	應付款項	1,685	1,685	-
1,685	負債合計	1,685	1,685	-
11,858,432	淨值	12,697,103	12,282,354	414,749
11,858,432	累積餘絀	12,697,103	12,282,354	414,749
11,858,432	淨值合計	12,697,103	12,282,354	414,749
11,860,11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698,788	12,284,039	414,749

註：累積餘絀含概括承受。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